

彰化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教師童軍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彰化縣第 40 期童軍、行義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『提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』」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童軍課程核心教學能力，落實課程綱要精神與理念。
- (二) 培養教師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童軍課程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。
- (三) 提升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學，促進正常化教學品質。
- (四) 介紹小隊制度及其應用，並提供童軍技能學習，協助學校及社區童軍教育與活動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- (一) 教育部
- (二)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綜合活動輔導小組、彰化縣大村國中

七、參加對象：共 40 名(額滿依下列順位錄取)。

- (一) 彰化縣第 21 期國民中學候用主任 16 名(務必參加)。
- (二) 縣屬高、國中學校未曾受木章基本訓練之現職主任與候用主任。
- (三) 各國中任教綜合活動之非專長教師(含代課老師)，請各校推薦至少一名，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。
- (四) 學校與社區童軍團團長、服務員。
- (五) 學校志工及熱心關懷青少年活動、童軍教育暨運動之社會人士。
- (六) 凡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差假，全程參予並完成線上證明核給研習證明，取得研習證明者優先任教國中童軍教育課程。

八、實施方式及活動內容：配合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實施。(童軍技能研習、分站活動、手工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)

九、研習日期與內容：110 年 10 月 23-14 日、10 月 30-31 日共四天二夜，分二階段進行(課程表如附件一)。

十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。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 67 號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200 元整(非本縣教師或服務員參加人員一律收報名費 2000 元.)(代購一套制服費用及報總會業務費、保險)，個人報名費用由所屬單位負擔或酌予補助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報名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 17:00 止(額滿截止)，請上網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SRWFVWBtgBpZhq5B8> 或彰化縣童軍會
<http://ccsc.chc.edu.tw/scout/>公佈欄-報名表
- (二) 參加費請劃撥郵政帳號：21695321 戶名：彰化縣童軍會。
- (三) 收據請 email：ch7115359@gmail.com 彰化縣童軍會完成報名程序。

十三、報到與離營

- (一) 報到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小，請著整齊童軍制服（自備）。
全體學員請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。
- (二) 離營：本活動採露營方式分二階段進行，每階段課程結束後於營地解散

十四、研習證明：

- (一) 請參與教師務必於 10 月 25 日前完成線上課程 2 小時（教師 E 學院-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工作圈綜合領域教師領綱增能線上研習 <https://ups.moe.edu.tw/learn/>），並列印完成 2 小時研習之記錄，於實體研習報到時，繳交承辦單位核對。
- (二) 全程參與線上(2 小時)與實體(25 小時)研習課程，經承辦實體課程學校檢核通過者核發綜合活動核心教學能力研習-童軍專長研習證明。(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到時提供姓名、生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俾利研習證明製作及核發)
- (三) 未全程參與線上(2 小時)與實體(25 小時)研習，不核發研習證明，僅核給研習時數。若實體課程請假離營超過 4 小時，則不給予證書，若請假離營未超過 4 小時，則在營地內進行在營訓練。

十五、參加須知(注意事項):

- (一) 各項通知僅以 e-mail 為主，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。
- (二) 攜帶裝備：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電話卡、個人物（藥）品、個人餐具（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）及個人睡袋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
十六、訓練編組：營本部設指導委員若干人，營主任兼團長 1 人，教務長 1 人，事務長 1 人，器材及糧食事務各 1 人，副團長 8 名，助理行政 2 人，其人選由主辦單位遴選合格訓練員擔任之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訓練結束頒授綜合活動領域核心教學能力研習-童軍專長研習證明及木章基本訓練結訓證書，並由主辦單位簽請核發研習進修時數 25 小時。
- (二) 本訓練採露營方式進行，夜間課程結束後，如有要事外出，應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營。
- (三) 現仍在職之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，得以在不影響課業情形下，擇期補休。

十八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九、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10 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教師童軍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課程總表(兩階段)

	第一天 10月23日(星期六)	第二天 10月24日(星期日)	第三天 10月30日(星期六)	第四天 10月31日(星期日)
06:00	工作人員報到 & 學員報到	起床、炊事、盥洗、整理環境		
07:00		早餐		
07:40		晨檢		
08:00		升旗 & 晨檢講評 & 晨間講話		
08:20		遊戲		
08:30		歌唱		
08:40	準備時間	第二次團集會	技能訓練(觀察)	座席座談： 徽章制度及其運用 小隊會議及榮譽議庭
08:50				
09:10				
09:15	開訓儀式	第二次團集會	休息時間	講考驗與晉級
09:20				
09:30				
09:40	照相 認識環境	第二次團集會	第三次團集會	歌唱
09:50				
10:15				
10:20	敏捷與良好秩序	休息時間	第三次團集會	講團露營
10:30				
10:40				
10:50				
10:55	露營技巧	第三次團集會	第三次團集會	講團紀錄
11:20				
11:40	介紹工程總結 & 說明 營地建設 & 分發器材	配給、炊事	配給、炊事	公開討論
12:00	午餐			
12:40	營地建設	午休		拔營滅跡 交還公物 檢查營地
13:20		歌唱	旅行	
13:30		團集會及團活動 計畫		
14:10	歌唱	結訓儀式		
14:30	童軍運動基本原則		世界童軍政策-青少年參與政策 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	
14:50	童軍運動基本原則	茶點		
15:10	第一次團集會		講健行活動	茶點
15:30	第一次團集會	講解與領導遊戲		
15:50	第一次團集會		旅行報告	
16:10	第一次團集會	講解與領導遊戲	講營火的作法	離營賦歸
16:40	第一次團集會			
17:00	配給、炊事 & 降旗			
18:00	晚餐			
19:00	歌唱			
19:10	童軍運動組織	諾言、規律、銘言		團營火
19:30		講儀典		
19:50	青少年身心 發展特性	虔敬聚會		
20:00	小隊營火	講虔敬聚會		
20:20		小隊長會報		
20:30	小隊長會報	小隊長會報		
21:00	小隊長會報 & 熄燈就寢			